

教育研究集刊

第五十二輯第四期 2006年12月 頁1-33

補習在臺灣的變遷、效能與階層化

劉 正

摘 要

補習在臺灣由來已久，近來更有日益普遍的趨向，而其影響層面也愈發擴大。本文先整理歷史資料與官方資料，追溯補習在臺灣的起源，也說明補習班在臺灣發展的關鍵時期與變化，並對照一般民眾對補習的看法及其轉變。其次，以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中的國中生樣本，實證估計補習產生的效能。研究發現，補習對國中生學習成效的增進，確實有明顯的助益。另外，分析結果也顯示，補習在臺灣日漸普及，存於階層之間的差異已不明顯：女生參加補習的機會和男生大致相當；家庭收入對補習機會形成的門檻甚低；父親的職業類型與子女補習機會之間也不見特定的模式。較特別的是，中等收入的家庭或擁有大專學歷的父母，子女們參與補習的機會最高；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父母的子女們參與補習的情形，則與學歷較低者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關鍵詞：補習、文化資本、教育階層化

劉 正，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為：jliu@thu.edu.tw

投稿日期：2006年6月28日；修正日期：2006年8月18日；採用日期：2006年10月5日

The Transition, Efficacy, and Stratification of Cram Schooling in Taiwan

Jeng Liu

Abstract

The author begins by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of Taiwan's cram schools. The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changes taking place in cram schools are discussed, as well as new questions about their legitimacy. The author then uses data from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 sample pool, collected by the Longitudinal Survey of Taiwan Education,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effect of "cram schooling" on students' analytical and mathematical ability, as well as to test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opportunity to attend cram schools is highly correlated with gender and family background.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d, first, that cram schooling *does* matter: attending cram schools ha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effects on a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terms of both general analytical ability and mathematical comprehension. Secondly, it was found that cram school participation is sufficiently widespread in Taiwan that it does *not* reflect specific patterns of social and gender stratification. That is, a boy's opportunity to attend cram schools i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a girl's opportunity; the effect of family background on students' cram school participation is also not as critical as used to be thought.

Keywords: cram schooling,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Je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 Hai University

E-mail: jliu@th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ne 28, 2006; Modified: Aug. 18, 2006; Accepted: Oct. 5, 2006

壹、前 言

補習是多數人在臺灣成長過程中的經驗。過去，純粹爲了升學；現在，目的更多。或許提高學習成效仍是參加補習的主要目的，但不可諱言的，臺灣學生上補習班，其年齡層正不斷地向上延伸、向下蔓延，補習班的教學內容也日益多元化。補習一方面可能影響到學生的成績、升學，甚至是未來的工作；另一方面，補習的參與程度（包括時間和種類）可能也隱含著階層性的不平等。從學理的角度來看，補習不但是臺灣特殊的教育問題，更是值得探究的社會現象¹。

大致說來，看待補習的態度，在不同的年代非常不同，補習班在臺灣也經過相當長的歷史發展。當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剛實施的時候（1968年），社會上對中小學教師的惡補曾感到相當的不滿與憂慮。一般認爲，教師爲了利益而主動招生補習，扭曲正常教學，也就是「教師不按照規定授課，留一手到補習時再行講授」（教育部，1978）。然而，時至今日，人們對補習班的觀感已有明顯的改變。其間的轉變歷程，有必要進行學術考察。

形成今日臺灣補習的盛行與多元化的原因，有兩種較爲流行的說法：第一，受近年來教育改革的影响（黃光國、吳武典、周祝瑛，2003）。自教改以來陸續推出的一系列改革方案，直言之，就是要破除升學主義與文憑迷思、減輕升學壓力、使教學正常化、課程生活化及多元面向學習。然而，過去人們認爲只有國、高中學生才有升學壓力，但多元入學制度卻讓學生爲了學習某項才藝或發展某項專長而補習。九年一貫的課程因包含七大領域且內容包羅萬象，學校老師之前所受的專業訓練未必能夠應付，而學生家長們心中的焦慮也無法解除，因而一方面希望其子女透過補習班，學好正式的（或傳統的）課程內容，另一方面也可能讓學生

¹ 傳統上，所謂的「補習教育」係指協助因故無法接受正規教育、或自覺學識不足、或想求取各種知識與技能者而實施之教育。這類失學民眾所接受之補習教育，多經正規學校教育體制進行，由各縣市中小學校辦理，屬於成人教育之一環。但本文所研究的補習現象，其性質與正當性皆與前述之官辦補習教育不同；本文所討論的補習班，也並不包括此等隸屬於正規教育體系的國中、小夜間「補校」。為避免造成讀者誤解，特此說明。

4 教育研究集刊 第52輯 第4期

參與各種才藝班，來應付所謂的「多面向學習」。

第二，受社會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與歐美國家相較，臺灣在更短的時程裡完成人口轉型的過程（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夫妻生育的子女數越來越少，也形成現在就學的學童擁有的兄弟姐妹數量，較上個世代來得少。若以家庭資源固定的情況來說，子女數目較少的家庭，子女應能受到較多的照顧；同樣地，父母們對此為數很少的子女有較高的期待，當然也就是可預期的。有不少文獻直接或間接地印證這樣的關係（Katsillis & Robinson, 1990; Teachman, 1987; Teachman & Paasch, 1998），並指出兄弟姐妹數較少的學童在課業上有較好的表現（DeGraaf, 1986; Ho & Willms, 1996; Kuo & Hauser, 1995; Pallas, Entwisle, Alexander, & Cadigan, 1987）。這種教育資源集中的情況，也間接形成了學童們大量的補習行為。

以上的說明，加上一般人的經驗，都不難對臺灣日益蓬勃的補習情形描繪出個大概輪廓。事實上，從各種報章雜誌，也都能找到關於這些問題的零散報導。然而，學界至今卻未見任何有系統的深入整理，也造成與補習相關的研究成果缺乏，甚至偶見不實的乖謬推論，實為一大遺憾²。因此，本研究試圖回答以下幾個關於臺灣補習現象的基本問題：第一，臺灣補習班的發展過程為何？第二，補習對學童學習成績的增進是否有效？第三，哪些人的子女在補習？有任何階層化的現象嗎？在實際的研究過程中，筆者將先回顧國內外的相關文獻，說明補習需求的形成緣由；再整理有關的歷史資料與官方資料，指出補習班在臺灣發展的關鍵時期與變化，也對照一般民眾對補習的看法及其轉變。其次，應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的資料，實證地估計補習對於學習成效的影響效果；進而釐清補習本身，是否代表、或形成任何社會階層化的現象。透過這些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期能累積相關的學術成果，或提供政策上的參考。

² 如蘇峰山（2003）在其「想像中的亂象」一文中以「補習人數逐年遞減」而宣稱補習風氣並未日趨蓬勃，明顯是因其未考量臺灣中小學學生人數近年來持續下降的事實，也未討論今日學童補習科目大量增加的情況，所形成的錯誤推論。

貳、文獻回顧：補習需求的形成

長久以來，臺灣學生對補習的需求始終殷切。究竟是哪些原因造成的？學界又有哪些說明可供依循或參考？筆者將相關文獻作了如下分類，希望能提供較有系統的檢討與說明。

一、升學主義的深遠影響

爲使本研究更具意義，擴大歷史縱深來進行的討論與檢證，實屬必要。平心而論，升學主義存在於中國，甚至於東亞的國家久矣（王震武、林文瑛，1998；Tam & Hsu, 2002）。只要有階級的存在，能夠代表各階級的指標（如學歷）自然就會受到重視。依此思考邏輯，雖然中國傳統的科舉考試制度在1905年正式廢除，但限於歷史環境，始終難有替代方法，因而存在於臺灣的聯考制度也脫不了新科舉制度的惡名。黃毅志（1994）、章英華、薛承泰與黃毅志（1996）在討論民眾的階級認同時，更曾多次指出，在臺灣，教育程度是評估個人階層位置的最重要標準；職業與收入反而相對的不是那般重要。換句話說，「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重視讀書人的傳統觀念，始終根深蒂固，恐怕不易消除；補習班或許亦因而順理成章地成爲應社會需要而設立的組織。

從大量的教育部官方報告與立法院公報內容，亦可發現臺灣升學主義的嚴重；早期政府針對補習班頒佈的多項政策，亦充分反映出此等訊息。據教育部記載，臺灣在廣設高中與大學之前，社會咸認，因升學考試多採聯招方式，學生升學機會少、競爭大，於是有補習班的產生（教育部，1978）。在高教擴張前，大學或是升學率較高的高中，均成爲眾多考生引領期盼的目標。爲了在當時的聯考中獲得高分，補習班的訓練遂成爲學生學習考試能力的重要管道。之後，雖然臺灣在1987年前後開始廣設大學，至今已有大專院校159所，形成明顯而快速的教育擴張（教育部，2006）。但原單純爲升學的目的又被進入排名好學校的企圖所取代，民眾對從補習班可習得考試能力的想法，未曾消滅。補習班老師強調解題的技巧，傳授記憶與背誦的方式，再加上對課程及考題的系統整理，培養出學生強大的「考

6 教育研究集刊 第52輯 第4期

試能力」。

其次，近來政府實施教育改革的主要目的即為降低升學壓力，讓教、學更為多元化，期能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興趣與能力（教育部，2003）。然而，教改迄今似乎尚未見到成效，反而是補習班更多，學生壓力更大。以人口生態論的觀點來說，若教育改革可降低升學壓力，補習班理應會在教育改革施行之後即開始萎縮。但以臺灣經濟研究院公布的統計數字來看，在1997年之後，「教育訓練服務業」的營業額是持續成長的，且各項指標（如產業數量、從業人數、實質營收等）都呈現成長的趨勢。根據教育部2006年6月的統計，升學文理類的比例高達了此產業（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的43%，其家數在過去十年間，更是急速增加了五倍有餘（教育部，2006）³。顯見國人對於補習的需求在教改之後非但沒有降溫，反而更強化了學生對補教行業的依賴。

二、文化資本的傳承與累積

除了臺灣的升學主義之外，以Bourdieu所提出的文化資本的概念（Bourdieu, 1984; Bourdieu & Passeron, 1977）來談臺灣的補習現象，尤其是對中小學生的才藝與課業補習，相信是非常妥切的。文化資本的概念，簡單地說，是人們對於上階層的文化（亦即形式文化）所能掌握的程度。其中，特別指的是非物質層面的，如舉止、儀態、鑑賞品味等。從人本基金會對中小學家長所作的調查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家長越傾向讓子女參與才藝補習（吳麗芬，1993）。因此，對於具備若干特殊才藝或熟稔某些形式文化的學童而言，他們較容易受到老師的注意、關心，進而使其課業的學習過程更為順遂。另一方面，參與課業補習的學童有著和未參加補習的學童不一樣的生活經驗：在補習班完成的作業、補習班內的共同經歷，也都可能讓彼此感染無形的文化特質，擴大並加深文化資本的影響層面與程度。尤其，臺灣近來才藝類補習班的發展蓬勃，與文理類有極大不同：起初僅為父母期待子女在課業之外另有過人之處，將其送進才藝班培養多方興趣；而後漸漸是「愛面族」競爭心態作祟；最後則是蔚為風潮而有不得不然的趨勢。由才藝類補

³ 根據調查，1997年共計1248家；2006年已達7319家。

習的日漸風行，亦可看出階層間文化資本競逐的現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已有文獻指出，過去參與才藝類的補習，其成效未必能反應在課業表現上（孫清山、黃毅志，1996：114）；但今日的才藝補習除了仍象徵著文化資本的累積之外，也或許還能滿足多元入學某些層面的要求（尤其是兒童美語或特殊才藝）。

此外，Collins（1979）在《文憑社會》（*The credential society*）中提到「文化通貨」（*culture currency*）的概念，認為文化通貨建構了一種新的階級形成的方式，取代了從前買官而取得「閒職職位」的方法：人們將買官取得閒職的舉動，轉變成對某種教育程度的學歷證書的投資；而類似地，此等文憑又可被用來交換某些能夠規避勞動市場競爭的工作。Collins的說法與Bourdieu的文化資本理論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皆強調文化與教育以學校為場域，在表面上是以公平的、具有合法性的原則，來掩飾傳承過程的不公平（孫清山、黃毅志，1996）；也有研究發現學校教育並無法改善低階層教育不利的現象，家庭背景仍是影響學業成績的主因（陳建州、劉正，2001）。而參加補習則能夠提高學習的成就，並增加晉升到較高學習層級的機會（蔡毓智，2002）。

可惜的是，學界在這部分的研究成果非常少，國外的相關文獻多半只著重於文化資本對學習成就的影響（Aschaffenburg & Mass, 1997; Dumais, 2002; Isserles & Dalmage, 2000; Kalmijn & Kraaykamp, 1996），或將文化資本的概念與經濟條件結合，擴大成家庭資源的概念，來驗證其對學童的學習成就及自我期許的影響（Teachman, 1987; Teachman & Paasch, 1998）等；國內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談及補習相關議題者，也只見孫清山與黃毅志（1996）、程素娟（1998）、陳怡靖與鄭耀男（2000）、鄭耀男與陳怡靖（2000）和謝如山（2001）等少數論文⁴；且其討論主題，或討論補習對某學科成績的影響，或探討補習對升學狀況（或分流的選擇）的作用，但關於補習在臺灣的變遷與階層化等議題，仍甚少著墨。

⁴ 另有相關的碩士論文，如吳品孜（2000）、楊慧美（2001）、許綺婷（2002）、黃雪萍（2002）和邱永富（2002）等。

三、補習、文憑主義與勞動市場間的關係

從上節的說明，可瞭解到臺灣的補習現象是在其特有時空背景下形成的產物，但文憑主義與勞動市場間密切的關係，應是促使補習班益發蓬勃的原因。以日本為例，升學考試之所以向來被認為是日本青少年的主要壓力來源，係導因於社會大眾皆相信，擁有一著名大學的文憑，即為未來高薪工作與名譽聲望的保證（Pinguet, 1993）。從日本的歷史背景來看，這樣的現象也的確是可以被理解的：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社會階層的區分相當明顯而缺乏流動性；之後，人們即可經自己的努力於其社會階層中行上升流動，而高學歷是最重要的條件（Passin, 1982）。二次大戰後，對日本人民能否成為國家菁英而言，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Kobayashi, 1976）。因此，通過升學聯考與獲得一著名大學的文憑遂成為日本青少年們的主要生活目標；而社會規範亦認同此乃成功的象徵。因此，日本青少年是否握有著名大學的文憑，即成為其能否進入一出色或績優企業的條件（Ishida, Spilerman, & Su, 1997; Sakamoto & Powers, 1995）；更有文獻指出，某些日本企業有將求職者的在校成績列入是否錄用的考量（Rosenbaum & Kariya, 1991）；也有依員工畢業學校之不同及在校成績之高低而給付不同薪資水準的現象（Passin, 1982; Miyahara, 1988）。如此長遠的影響，更使大學聯考一試愈發重要。當此等公論日漸形成之際，日本的教育體系也產生了相當的變化：升學聯考試題漸形艱澀以篩選少數的學生；各大學亦不斷競爭排名以保證其畢業生的就業與升遷順利（Iga, 1981）。因此，日本青少年課後補習甚為普遍（Schumer, 1999; Stevenson & Baker, 1992），亦常自戲稱其處於「受驗地獄」的階段。

在臺灣方面，雖然近來常聽見「行行出狀元」的口號，報章雜誌也不時大幅報導若干成功人士的經驗，企圖強調個人努力的重要性；學界關於文憑主義的討論也有一些「出乎一般預期」的發現：江豐富（1990, 1995）以生命循環所得函數，驗證國內勞動市場進用員工的依據，發現在多數的臺灣業界，文憑並非特別重要；蔡瑞明與林大森（2000：161）則強調：「初職與目前服務單位的第一個職位，皆對現職有影響力，但兩個教育晉升的變項（指大學與專科程度）並沒有顯著作用，表示從事過職位的累積性強，但學歷並無太大影響」；Liu與Sakamoto

（2002）指出，學校教育對生產力的貢獻，來自於實質的人力資本累積，仍較單純的篩選機制與激進的文憑主義更為明顯。然而，即便文憑對員工在企業內未來的升遷與發展無太大的作用，但臺灣一般的就業機構在衡量新人才智的標準上，學歷文憑仍是必要的條件（劉正、李錦華，2001）⁵。

此外，在「高普特考」或「技術考（如甲級電匠、技術士）」等類型的補習，發生在完成學校教育之後，則是為了取得證照、保障就業的投資行為⁶。因此，程素娟（1998）發現，南部某醫專護理科在校生多曾參加校外補習以準備護士執照考試的現象，自然不足為奇；也說明了臺灣現在的補習班，在層級上，已向上延伸到針對研究所考試、各種國家公職考試與證照考核。

接下來，筆者將再整理關於臺灣補習班的歷史資料與官方資料，指出補習班在臺灣發展的關鍵時期與變化，也對照一般民眾對補習的看法及其轉變。

參、補習班的變遷與發展

由歷史追溯看來，臺灣的補習教育緣起於清末的識字教育；進入民國時期後，轉變為輔導失學民眾的補習教育；到1968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使教育重心轉移，但197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頒布，乃使失學民眾的補習教育有了重新定位與規劃的機會。雖然這種屬於政府政策的成人補習教育，並不是本文將探討的重點，但從其間及至今的諸多官方資料，仍可整理出補習班在臺灣的重要變化，並能以國民義務教育實施（1968年前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頒布

⁵ 文憑與升遷部分的討論，一直為人所重視。有學者聲稱文憑與晉升為高階管理人才的機會密切相關（Ishida et al., 1997）；但也有學者訪談業界人士，發現職場中單以教育甄選為主的職業並不多。較保險的說，文憑能使勞工跨過基本的門檻，獲得職位；但在日後的升遷與發展過程，其原有的文憑「光環」，則不見得能有多大用處（劉正、李錦華，2001）。

⁶ 行政院在1979年核定《推展技能檢定暨建立職業證照制度獎勵要點》，並在1990、1998及2000年分別修訂，皆顯見政府推動專業證照的方向，也指出社會大眾對專業證照的需求殷切。

（1976年前後）、諸多教育改革方案的推動（1991年前後）等關鍵時點作區分，對補教的自然發展、制度改變、政策的介入與規範，乃至於全面市場化等各階段來作說明。

一、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之前的變遷

補習班的歷史發展可一直追溯至清末。在廢除科舉引進美式的學制後，隨即出現了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學堂、商業補習館及半日學堂（柯正峰，1990）等類似現今補習班的前身。但從這些學堂的學員組成與目的來看，較類似於現今的成人回流教育或國中、小學的夜間補校，與現今的補習班內涵差異甚大。再根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2）的記載，臺北市於日據時代即存有日語補習教育所、青少年團組織、青年訓練所、青年教習所及各種私設的學術講習會等組織。此類講習所，在當時教育不甚普及的臺灣，彌補了部分的學校系統功能。光復後，臺北市各種民間短期補習班也多屬由日據時代的私設學術講習會轉型而成。這些以小型、私塾式的方式分布於坊間的補習班，即為臺灣補習班最初的運作模式。

另外，依據「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記錄」（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6），補習業者與教師們曾提到，在臺北市補習班之早期發展中，首先專為升學設立，並以店鋪化、企業化的型態出現，且大量公開招生的升學補習班，是由臺大數學系教授周鴻經於1950年代⁷所創立的大同補習班；隨後又有部分大陸來臺人士相繼設立發展，形成現今大型升學補習班的前身。這樣的歷史發展，使得補習班的存在與學生們的選擇，在供給與需求兩方面都有很大的彈性，也成為現存補習班最常見的兩種形式。

特別要提出的是，由於當時教育尚未普及，學童的課後補習及補習班的招生與管理，都未被視為社會問題。早在1944年公布的《補習教育法》，從未曾被提出討論，直到1976年7月12日才作了修正，主要目的即為管控惡性補習，並更名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臺灣補習班的經營方式，也由此漸漸轉型。

⁷ 原記錄為1954年至1956年間，但確定時間已不可考。

二、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之後的轉型

上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推動，主要乃因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使國小升國中的學生人數大量增加，又加上遍存於國中的分班制度，以及高中分區聯招的形成，造成國中小學生普遍的升學壓力，補習人口因而大量激增。這樣的背景因素，促使上述小型的、私塾式的個人補習班大量產生，並多直接由當時的中小學老師以個體戶方式經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6）。隨後，即引起我們所熟知的惡性補習問題，扭曲了正常教學（如藏一手、依同學補習與否給分數、公然鼓吹參加補習班等），並引起輿論批評（黃光國，1981）。當然，或許有部分老師的確是因為愛生心切，在升學競爭下，對學生進行補習；也或許有部分是因為昔日中小學教師收入少，為增加收入而從事課外補習。但遭致社會輿論譴伐之主因，乃是某些教師們為了向家長們保證補習的學習成效，致使部分教師的教學產生變質。當時社會上一般對於補習或補習班的觀感多是負面的，政府亦曾頒布若干嚴峻的法案，對中小學課外時間實施課業輔導的時間與收費方式，進行規範；並嚴格禁止教師在校外從事不當補習或在各補習班兼課（教育部，1976，1978）。

隨後，代表國家力量的官方機構開始介入管理（於1976年7月12日公布修正後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為管理母法），並於1978年由教育部長李元簇公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作為管理惡性補習的配套措施。各地方政府亦陸續頒訂的各種補習班管理規則，目的即為針對當時的「惡補」情形進行管理，並掃除私塾式的個人補習班；手段則是查緝各級教師進行補習的違規處罰。自此，小型的、私塾式的、由具教師身分者所經營的補習班，逐漸隱藏與凋零。

另一方面，由民眾所經營的補習班，為能適時公開接收前者釋放的學生來源，或以中小學老師作為人頭，或開始尋求非教職人員合股經營而轉型。因此，逐漸增加招生人數、管理人數、資本投入與教學設備等，規模日益擴大。同時，因考量交通因素，大型補習班開始在這段期間，有明顯的集中傾向，也形成了聞名遐邇的南昌街和南陽街兩條補習街。雖然南昌街的補習班隨後漸漸減少，但大型補習班的經營形式，已在全省各都會區普遍出現（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6）。

三、教育改革相關方案推動之後的發展

在上述補習班的經營，逐漸走向大型補習班發展的歷史背景下，原功能主要是保姆、托育的幼稚園，也開始增加伴讀與教學等內容，並強調師資，把服務對象擴大至國小層級，形成數量龐大的安親班。另外，因教育改革種種作為的不完備，讓家長們多有疑慮，也轉而對甚具效率的補習班趨之若鶩。以實際的數據來看，1997年全國文理類的補習班有1248家；2000年已近2500家；至今（2006年）則已突破7000家（教育部，2006）。在數量增加之餘，各類型補習班的申請規模也逐漸擴大，並且朝向學校化、制度化和連鎖商店化的發展。

這樣的發展趨勢，容納了大量補教從業人員，也刺激更多人投入補教市場。教育部更因應此一趨勢，自2001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實質業務，交由地方縣市政府管理，教育部僅做原則性的政策宣示（教育部，2002）。至此，便是大眾目前所見，各式補習班林立的情景。

在補習班的發展過程中，人們對補習的觀念也呈現了相對應的歷史變化，相信這樣的觀念轉變，是形成補習班發展與市場化的重要社會因素。在1970至1980年間，臺灣社會對補習的認知，或可用柯正峰（1990）對補習班的定義作為代表：「補習，是補習教育的一環。補習教育主旨在於補充正規教育之不足。」換句話說，當時人們咸認補習教育應附屬於正規教育之下。唯有當正規教育無法顧及某些層面時，這些缺口與不足之處才以補習教育來讓學生「補充學習」。因此，補習教育或補習班不宜有喧賓奪主的情形；其地位並未被賦予正當性（黃光國，1981）。至於當時究竟有多少學生參加補習，歷史資料並無法精確估計，但根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6）的記錄指出，1978年中學生（含國中、高中職）參加補習的比率約為40%-60%之間。換句話說，當時中學生補習的比例應已達半數左右。

再對比到1990年之後的臺灣社會，背景是教育改革思潮的興起、高等教育的擴張，乃至於教改啟動的正式宣告。然而，人們卻未對此等教育改革措施有太高度的信心；對諸多準備不周的方案與政策，更時有諸多抱怨與嘲諷。在期待子女仍能保有一定競爭力的期待下，家長們多轉往補習班求援；也對補習班的觀感產

生了改變：「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成了補習班的廣告詞，家長主動接觸補習班，視補習為重要的教育投資。補習開始強調市場導向，並且重視服務品質（邱永富，2002）；政府立案的文理補習班家數也因此成跳躍般地增加。

經本節的整理，應可呈現出補習班在臺灣的變遷與發展的大致樣貌，也可體認到補習的影響，既深刻又普遍。現今遍存於臺灣社會的補習班雖不隸屬於正規教育體系之下，卻也已逐漸發展成正規教育系統外的一種重要機構。此等補習班理論上應為依附或鑲嵌在正規教育系統之外，專為補其不足；但實質上卻已儼然替代了許多原屬於正規教育之功能，進而扮演著傳授考試技巧、獲得文憑或證照、提供特殊技能等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肆、補習的效能與階層化

筆者回顧了學界現有文獻，說明形成臺灣補習需求的主要緣由；再參照歷史與官方文件，整理出補習班在臺灣的轉型和蓬勃發展的過程。接下來，將使用具代表性的調查資料，實證處理幾個重要問題：一是上補習班對國中生的學習成績是否有明顯的助益；二是補習的參加與否，是否傳遞出社會的階層化現象。

一、資料與研究方法

實際操作上，筆者使用TEPS第一波學生問卷資料進行分析。該資料庫係由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和國科會共同規劃的一項全國性長期的調查計畫，以問卷調查方式，向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蒐集資料。調查期間自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母群體為臺灣地區90學年度就讀的中學生。抽樣係依照城鄉分布、公私立作為分層依據，以「多階段分層抽樣」（multistage stratified sampling）方式進行抽樣。整體來說，TEPS當屬少見的可兼顧臺灣地區的城鄉分配，樣本具有全國代表性的調查資料。另外，該資料之取樣以班級為單位，在分析上可瞭解教育過程中的學校與班級因素對學生的學習成效所造成的影響；在時點選擇上，國、高中樣本又跨越傳統高中聯招制度兩個不同年代，也可提供制度改變前後

各面向之比較。

至於筆者將分析的樣本，則為第一波TEPS資料中的國中生樣本。這樣的選擇有兩個重要的理由：第一，國中教育屬義務教育，所有的孩子們皆可不受任何條件地接受此階段的教育；高中（職）或五專生則事實上已經過各種考核與分發制度的篩選，以這些樣本來檢驗其目前的補習行為與學習成就間的關係，將有失偏頗。第二，國中教育尚未分流，學生參加補習就是為了提高學習成績，不會因其學校主要目標的不同（或繼續升學或就業）而有不同。

其次，本文將使用的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有兩類：第一是國中學生的數理能力成績與一般分析能力成績（IRT分數）⁸；第二是是否參加補習。將討論的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部分，包括了家庭每月總收入、家庭型態、家長最高教育程度及父親的職業等；與學校相關的變項部分，有學校所處的地區、學校公私立別等；在學生部分的相關變項，則考慮了性別、自我的教育期待及家長的教育期待等。各變項的名稱、定義與測量方式詳見表1。

分析方法上，如前所述，筆者想先回答「補習對國中生的學習是否有所助益」這個問題，因此將使用多元迴歸分析，如方程式（1），除可檢驗補習的影響效果是否達到顯著水準之外，也可同時觀察其他重要變項的影響力與相對重要性。

$$IRT_i = \alpha + \sum_{k=1}^K \beta_k X_{ki} + \varepsilon_i \quad (1)$$

方程式（1）等號左邊的 IRT_i 為受測同學在一般分析能力和數學分析能力測驗的得分；等號右邊的 α 為截距（intercept）； β_k 代表第 k 個自變項 X_{ki} 對依變項產生的影響效果； ε_i 代表迴歸分析的殘差項。

⁸ 為新測驗理論之項目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 IRT）之簡稱，屬標準化的測驗計分。楊孟麗、譚康榮及黃敏雄（2003）撰寫的技術報告有詳細的介紹。

表1 各變項之名稱、定義與測量方式

變項名稱	定義與測量方式
學習成效	以學生的綜合與數學分析能力值作指標，來自TEPS資料中的IRT數據
參與課業補習	學生是否參與補習：是為1；不是則為0
補習時間	每週補習的時數
補習時間的平方值	每週補習時數的平方值
家庭每月總收入	依問卷選項，分為2萬元以下、2-5萬元、5-10萬元、10-15萬元、15-20萬元、20萬元以上等六類。以每月總收入2萬元以下者為對照組
家庭型態	分為未與父母親同住、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等三類。以雙親家庭為對照組
家長最高教育程度	包括國中以下；高中（職）；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與科大；一般大學；研究所或以上等五類。以國中以下者為對照組
父親的職業別	依問卷選項區分為各級學校教師（包括幼兒教育）；政府公務人員（含軍警人員）；律師、法官、醫師、工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技人員；一般事務或業務人員；買賣或服務工作人員；生產、設備操作及體力工；其他職業；及父親從來沒有工作過等類別。以未曾工作者作為對照組
公、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定義為1；私立學校為0
地區別	依學校地點將之區分為都市、城鎮及鄉村三類；以鄉村為對照組
學生的性別	男生定義為1；女生為0
是否為獨子（女）	是者定義為1；有其他兄弟姐妹者為0
家中排行	以排行老大者為參考組，其他有排行第二、第三、第三以上等三類
家長的教育期待	升學至大專程度者（含以上）定義為1；以下者定義為0
學生自我教育期待	升學至大專程度者（含以上）定義為1；以下者定義為0

接下來，將討論「國中學生參加補習的機會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這部分的分析，可將模型設計為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的形式，如方程式（2）：

$$\ln\left(\frac{P}{1-P}\right)=\alpha+\sum_{k=1}^K\beta_kX_{ki}\quad(2)$$

不同於多元迴歸的是，邏輯迴歸分析的依變項乃是以勝算比（學生參與補習的機率，除以未參與補習的機率）的對數的形式來表示。

二、基本統計值

依上節所述，本研究實證分析的部分，是以國中生樣本為對象。筆者先將本文欲進行討論的重要變項（如表1所列）整理出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2。

表2 各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綜合分析能力成績	0.020	0.95	家庭每月總收入（萬元）	5.848	4.32
數學分析能力成績	0.018	0.93	家長教育程度		
參與課業補習	0.724	0.45	國中以下	0.269	0.44
每週補習小時數	6.236	4.00	高中（職）	0.429	0.50
補習時數的平方值	54.884	61.16	專科、技院或科大	0.170	0.38
公、私立學校（公立）	0.888	0.32	一般大學	0.099	0.30
地區別			研究所	0.034	0.18
鄉村	0.067	0.25	父親職業類別		
城鎮	0.374	0.48	未曾工作	0.016	0.13
都市	0.559	0.50	學校教師	0.021	0.14
學生的性別（男）	0.509	0.50	公務人員	0.080	0.27
是否為獨子（女）	0.064	0.25	專門技術人員	0.108	0.31
家中排行			事務人員	0.036	0.19
老大	0.405	0.49	買賣服務人員	0.224	0.42
老二	0.362	0.48	生產體力工	0.207	0.41

表2 各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續）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老三	0.163	0.37	其他職業	0.307	0.46
老三以上	0.070	0.26	家庭型態		
家長期待大專學歷	0.785	0.33	雙親家庭	0.804	0.40
自我期待大專學歷	0.674	0.21	單親家庭	0.128	0.34
			未與父母同住	0.068	0.25

在分析的樣本中，國中男生占了50.9%；女生為49.1%。其中就讀於公立國中者占88.8%；私立者為11.2%。在學習成就的指標方面，平均的綜合分析能力成績為.020分、標準差.95分；平均的數學分析能力成績為.018分、標準差為.93分。如文前所述，此等分析能力值是一種標準化的計分指標，和所謂的標準分數（或稱z分數）有許多類似之處，也因此其平均數約等於0；標準差約等於1。

樣本中參與補習者占了72.4%，實不可謂不高；有參與補習者，其平均每週補習時數亦高達6.24小時。在家庭總收入的分布方面，收入在2萬元以下者占10.6%；2-5萬元有41.1%；5-10萬元者為34.7%；10-15萬元者為8.8%；15萬元以上者占4.8%。若將每月收入用分類的中位數計算，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為5.85萬元；標準差為4.32萬元。家長教育程度的分布方面，以高中職比例最高，達42.9%；研究所以上者最低，占3.4%。父親的職業部分，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占10.1%（2.1%+8.0%）；專門技術人員占10.8%；未曾工作者則約有2%，比例也不算低。

家庭型態方面，多數的國中生（80.4%）與父母同住；屬單親家庭者有12.8%；未與父母同住者有6.8%。對所有國中生來說，父母或自我期待完成大專以上學歷者均占多數（達78.5%與67.4%）。可見人們所期待接受的教育程度，一直不斷在提升；而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待，又明顯地高於子女的自我預期。

三、補習對國中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否有所助益

筆者將以多元迴歸分析，來檢驗補習對國中生的綜合分析能力與數學分析能力究竟有何影響。首先，筆者只選擇「補習時數」與「補習時數平方」兩個重要

的自變項進行迴歸。雖此二變項的估計參數皆達顯著水準，但因此簡要模型之 R-square 值太低（均僅達.05左右；完整的估計參數結果詳見附錄附表1），且在未控制其他變項的情況下，補習的效果很可能被「誇大」，為求得較接近事實狀況的估計，進行較完整的模型估計是確實必要的。分析結果見表3。

表3 國中生學習成就的多元迴歸分析

	模型一：綜合分析能力		模型二：數學分析能力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常數	-0.804*		-0.771*	
補習行為 每週補習時數	0.067*	0.290	0.071*	0.319
補習時數的平方值	-0.004*	-0.184	-0.004*	-0.197
家庭每月總收入				
2萬元以下	—		—	
2-5萬元	-0.075*	-0.484	-0.073*	-0.492
5-10萬元	0.022	0.140	0.019	0.129
10-15萬元	0.058*	0.377	0.042	0.284
15-20萬元	0.002	0.014	0.019	0.130
20萬元以上	-0.007	-0.047	-0.008	-0.051
家長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		—	
高中（職）	0.220*	0.116	0.198*	0.109
專科、技院或科大	0.502*	0.201	0.432*	0.181
一般大學	0.723*	0.232	0.608*	0.204
研究所	0.846*	0.165	0.684*	0.139
父親職業				
未曾工作	—		—	
學校教師	0.234*	0.036	0.234*	0.038

表3 國中生學習成就的多元迴歸分析（續）

	模型一：綜合分析能力		模型二：數學分析能力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公務人員	0.154*	0.044	0.135*	0.041
專門技術人員	0.166*	0.055	0.162*	0.056
事務人員	0.112	0.022	0.102	0.021
買賣服務人員	0.171*	0.076	0.169*	0.078
生產體力工	0.127*	0.055	0.139*	0.063
其他職業	0.057	0.028	0.058	0.030
地區				
鄉村	—		—	
城鎮	0.201*	0.103	0.192*	0.104
都市	0.313*	0.166	0.297*	0.164
性別				
女生	—		—	
男生	-0.022	-0.012	0.041*	0.02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		—	
單親家庭	-0.342*	-0.110	-0.293*	-0.099
未與父母同住	-0.765*	-0.175	-0.662*	-0.159
是否為獨子（女）				
不是	—		—	
是	-0.033	-0.008	-0.055	-0.014
家中子女排行				
老大	—		—	
老二	-0.056*	-0.029	-0.04*	-0.021
老三	-0.132*	-0.052	-0.112*	-0.046

表3 國中生學習成就的多元迴歸分析（續）

	模型一：綜合分析能力		模型二：數學分析能力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老三以上	-0.291*	-0.077	-0.212*	-0.059
父母期待大專學歷				
否	—		—	
是	0.077*	0.027	0.047*	0.017
自我期待大專學歷				
否	—		—	
是	0.173*	0.077	0.136*	0.063
R-square	0.254		0.209	

* p < .05

表3所列之數據顯示，以國中生的綜合分析能力與數學分析能力為依變項的兩組模型，其結果並沒有太大的差別；至於各判定係數值（R-square），模型一為.25；模型二為.21。可見這兩個衡量國中生學習能力的指標，可被諸多自變項所解釋的程度是相近的；整體來說，也都還可以接受。

再仔細察看兩模型中各個變項的估計參數，投入補習的時間的確對學習成效有明顯的助益。每週參加補習一小時者，其綜合分析能力成績要比未參加補習者高出約.063分（.067－.004）；數學成績約高出.067分（.071－.004）。同時該注意的是，補習時間平方項的估計參數為「負」值（-.004），且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代表著補習時間若過長，對學習成績的提高效果就會打折扣。此現象也和所謂的邊際效用遞減定律相符（Sorensen, 1975）。若欲追問每週補習時間多長，才能讓學習成績達到最高，則可對補習時間取一次偏微分求解，可得8.4小時（對綜合分析能力成績而言）⁹；對數學分析能力來說，則為8.9小時。

⁹ 討論與補習時間（以T表示）相關的變項有二，以模型一為例，方程式（1）可寫成

在性別部分，則有一些不同：國中男生的數學分析能力明顯較佳；但綜合分析能力則與女生沒有太多差別。有繼續升學至大專程度的自我期待或父母期待者，其學習表現皆明顯優於無此教育期待者。家庭每月總收入和學生學習成績間的關係並不穩定：收入中等的家庭子弟的學習表現最好；收入偏低與特別高者，其影響則未見顯著。父親未曾工作者，其子女的成績最差（事務人員與其他職業者未達顯著水準，是少數的例外）；教師的子女們，表現則最為突出。還有，父母的最高學歷對國中生子女的學習表現，也有顯著的影響效果：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的學習成績越好。在學校的地區方面，如預期的，都市學校的學生成績優於城鎮；而此二者又都明顯地比鄉村學校的學生來得好。

四、參加補習與否的影響因素

依模型（2）的邏輯迴歸，可檢驗哪些因素影響國中生是否參與補習。此外，筆者另依性別將樣本分組，分別進行估計。於是共可觀察全體國中生、國中男生及國中女生三組樣本的分析結果，見表4。

表4 國中生是否參與補習的邏輯迴歸分析

	參與／未參與課業補習		
	全體國中生	國中男生	國中女生
常數	-0.075	-0.281	-0.059
家庭每月總收入			
2萬元以下	—	—	—
2-5萬元	-0.069	-0.087	-0.045
5-10萬元	0.172*	0.164*	0.181*
10-15萬元	0.233*	0.219*	0.256

$IRT_i = \alpha + \beta_1 T + \beta_2 T^2 + \dots$ 若對時間（T）取偏微分（ $\frac{\partial IRT}{\partial T}$ ），可得到 $\beta_1 + 2\beta_2 T$ 。
當其等於0時有極大值，所以， $T = 8.375$ （ $0.067 - 2 \times 0.004T = 0$ ）。

表4 國中生是否參與補習的邏輯迴歸分析（續）

	參與／未參與課業補習		
	全體國中生	國中男生	國中女生
15-20萬元	-0.117	-0.103	-0.127
20萬元以上	-0.218	-0.190	-0.266
家長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	—	—
高中（職）	0.217*	0.207*	0.226*
專科、技院或科大	0.496*	0.468*	0.527*
一般大學	0.476*	0.393*	0.576*
研究所	0.101	0.090	0.115
父親職業			
未曾工作	—	—	—
學校教師	0.640*	0.782*	0.499
公務人員	0.550*	0.666*	0.435
專門技術人員	0.551*	0.700*	0.391
事務人員	0.438*	0.522	0.363
買賣服務人員	0.657*	0.787*	0.525*
生產體力工	0.638*	0.753*	0.524*
其他職業	0.559*	0.682*	0.433*
地區			
鄉村	—	—	—
城鎮	0.159	0.156	0.168
都市	0.264*	0.303*	0.224
性別			
女生	—	—	—
男生	-0.168	—	—
家庭型態			

表4 國中生是否參與補習的邏輯迴歸分析（續）

	參與／未參與課業補習		
	全體國中生	國中男生	國中女生
雙親家庭	—	—	—
單親家庭	-0.444*	-0.395*	-0.509*
未與父母同住	-0.432*	-0.459*	-0.397*
是否為獨子（女）			
不是	—	—	—
是	0.007	-0.034	0.058
家中子女排行			
老大	—	—	—
老二	-0.141*	-0.193*	-0.085
老三	-0.268*	-0.278*	-0.264*
老三以上	-0.297*	-0.183	-0.490*
父母期待大專學歷			
否	—	—	—
是	0.185*	0.141	0.233*
自我期待大專學歷			
否	—	—	—
是	0.205*	0.163*	0.265*
-2 Loglikelihood	13349.44	7010.40	6326.17

* p < .05

整體來說，在控制了其他背景變項之後，國中男生與女生參與補習的機率沒有明顯的差別；排行為家中老大者，無論是長男或長女，參加補習的機會比其他排行者高；至於是否為獨子則沒有特別的影響。可見許多社會上因襲的說法，或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如重男輕女、老大多被犧牲、獨子特別受寵等），可能在今日補習日益全面普及的情況下，都有了非常明顯的轉變。

在家庭背景方面，收入對子女是否補習產生的影響作用方向也不一致：中等收入家庭的子女補習的機率最高；但收入特別低（每月收入5萬元以下）與特別高者（每月收入15萬元以上）則沒有明顯的不同。在父親的職業部分，不論從事何種類型的職業，子女參與補習的機率都明顯地比未曾工作者的子女高；但在不同的職業類別之間，則沒有太大不同。承受完成大專以上教育之升學期待者，不論是來自父母或自己本身，參與補習的機率皆將較高。

再以父母教育程度來看，父母為高中（職）畢業者，子女參與補習的機率較國中程度以下者為高；父母為大專程度，子女參加補習的機率又比高中職程度者高。但特別的是，研究所以學歷的父母，其子女參與補習的機率卻明顯地低於高中（職）與大專學歷者，而與國中以下者沒有不同。這樣的結果，可能的解釋是教育程度特別高的父母，較願意自己協助解決子女課業上的問題；也可能是他們基本上較為反對補習這種類似填鴨式的教育¹⁰。

表4第二與第三欄，則是將國中男生與女生分開，各自進行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與整體樣本的分析結果差異不大；對男生與女生是否補習產生顯著影響的因素，也只有少數不同：在都市地區就讀的國中男生，補習機率較鄉村男生為高；但在鄉村地區就讀的國中女生，補習機會卻未顯著地比都市女生來得低。

另外，表4二、三欄的數據也顯示，父母對子女的升學期望，對男生和女生是否參加補習，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在女生部分，家長若期望其完成大專教育，則她參加課業補習的機率明顯地高於家長不期望其女兒完成大專教育者；但在男生方面，家長是否期望其完成大專以上的教育，對於他是否參加補習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或許，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高低，會影響其對子女教育的投資多寡：對子女的期望較高者，對子女的教育投資意願將較大，反之亦然。然而，這樣的結果，對於女兒的解釋程度似乎較高，而對於兒子就顯得較不適用。

值得再次注意的是，不論男女，代表著社會階層位置的家庭收入和家長學歷，都屬中等者的補習機率最高：收入特別低的家庭與特別高者沒有明顯的不同；家長學歷特別高者，子女參與補習的機率更明顯地低於一般學歷（高中職與大專）

¹⁰ 惟此等解釋係來自筆者對少數家長的深入訪談記錄，尚無任何實證資料可供佐證。

者，只與國中以下者相當。這些現象已與較早期的研究結果大不相同：以1992年的臺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為例，當時的補習情形仍有清楚的階層化現象（孫清山、黃毅志，1996）。

五、補習的階層化與普及化

由上節的分析發現，就今日臺灣的國中生而言，家庭的收入、父親的職業等代表著社會經濟地位的重要指標，對其是否參加課外的補習活動，都已不再關鍵。然而，是否可隨即聲稱「臺灣的補習現象，已不復階層化」了呢？有些問題必須先釐清：第一，近三成未參加補習的國中生，其家庭背景與總體樣本相較，情況如何？第二，家庭總收入與補習需支付的費用之間的關係如何？都是該進一步追問的。

筆者先將未參與課業補習、未參與才藝補習及全體的國中生樣本，依其家庭總收入的分布進行比較（詳見附錄附表2）。從附表所列的數據，發現其間並無明顯的差別；換句話說，未參加補習的國中生其家庭背景並沒有特別不好。其次，筆者再將每月課業補習與才藝補習的花費分開，並將以類別型式登錄的原始資料轉為連續型的資料，依家庭總收入的類別作區分，整理成表5。

表5 參與補習的國中生的平均補習費用（依家庭每月總收入區分）

類別	家庭每月總收入						總計
	不到2萬元	2-5萬元	5-10萬元	10-15萬元	15-20萬元	20萬元以上	
課業補習	2962.22	2970.30	2969.73	2922.03	3016.67	3083.80	2968.79
花費	(1163.5)	(1131.0)	(1136.8)	(1155.5)	(1138.1)	(1166.6)	(1139.6)
才藝補習	2654.57	2617.46	2604.05	2575.76	2864.20	2916.67	2626.74
花費	(1231.7)	(1211.4)	(1218.3)	(1214.6)	(1247.5)	(1198.6)	(1217.6)

註：1.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2.課業補習的花費部分，one way ANOVA分析之F值為.681（p值為.638）。
3.才藝補習的花費部分，F值為1.648（p值為.144）。

表5所列之數據與統計檢定的結果，與上節的說明並無二致：就有參與補習的國中生來說，無論其來自何種收入的家庭，其支付的補習費用並無明顯的不同（不論是課業補習或才藝補習，任選兩組不同收入水準的家庭，以t檢定比較其補習花費的平均數，仍不見顯著的差異）。這樣的發現彰顯了兩方面的重要意義：第一，臺灣的國中生是否參加補習，以往由性別與家庭背景所形成的補習階層化特性，已漸趨不明顯：在性別部分，男、女生參加補習的機會相當；在家庭背景部分：家庭總收入的多寡、父母親的最高學歷、父親的職業等代表著階層特性的指標，都不再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在補習的支出方面，也未因家庭的總收入而有太大的差別¹¹。此等現象或代表著今日補習教育的一般化與普及化；也或意味著補習班收費的標準化¹²。惟就學生所參與的補習活動，在內涵與品質上來說，還無法論斷其中可能存在階層差異，這部分也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更讓我們擔憂的是，收入甚低（不足2萬元）的家庭，同樣需支付每個子女每月3000元左右的補習費用，此負擔明顯超過家庭的負荷，也當然可能形成另外的嚴重社會問題。同時，今日臺灣國中學生參與補習的情況甚為普遍，有超過七成的國中生（72.4%）參與補習。這個現象，自然也代表著補習已不再能被單純地視為一種「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的教育方式；而其與正規教育之間的關係也更值得各界深入思考。

伍、結論與討論

一、本研究的貢獻與限制

本文首先回顧現存於學界，數量不算多的補習相關文獻，整理出形成臺灣補習需求的諸多理由，並依升學主義的深遠影響、文化資本的傳承與累積、文憑主

¹¹ 經計算，家庭收入與課業補習支出和才藝補習支出的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分別是-.014與.092，且都未達顯著水準。換句話說，國中生家庭收入的高低與其支出補習費用的多寡，相關性甚低。

¹² 在筆者執行的另一相關研究計畫，訪談收案時也得到類似的訊息。

義與勞動市場間的關係等三方面，作了說明。其次，再以歷史資料、相關法案與政策的記錄，描繪出補習班在臺灣的發展過程：分別就國民教育實施之前的變遷、之後的轉型，以及教改之後的發展等重要階段，來說明臺灣補習班的變遷；也交代了人們對補習的觀點的改變歷程。

接著，筆者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的國中生樣本，分析補習對國中生學習成就的效能，也檢驗了影響國中生是否參與補習的重要因素。結果顯示，參加補習對國中生學習成效的增進，確實有明顯的助益。另外，補習在臺灣日漸普及的情況下，階層之間的差異已不明顯：女生補習的機會和男生大致相當；家庭收入對補習機會形成的門檻甚低；父親的職業類型與子女補習機會之間也不見特定的模式。較特別的是，中等收入的家庭或擁有大專學歷的父母，子女們參與補習的機會最高；研究所以學歷父母的子女們參與補習的情形，則與學歷較低者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上述的文獻整理、歷史資料的分析與實證研究的結果，相信可對此領域學術知識的累積和實際的政策應用，有一定的貢獻。其次，依本文的分析數據，也發現了一些和以往研究結論（吳麗芬，1993；孫清山、黃毅志，1996）不同的地方，更突顯出近來臺灣的補習現象，仍有持續而重大的轉變。再者，本研究結果所顯示之補習階層化不再明顯的現象，雖代表著各種家庭的子女都已有參與補習的需求與事實；卻也不表示高收入的家庭就不會另外尋找增加其子女學習成效或升學機會的方法與途徑。家庭教師的延請、多方才藝的培養，當然都是可能的方式。然而，這方面的檢證與討論，則實屬本研究的限制。因為調查資料並未將此等資訊作細部的區分；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才藝補習與課業補習的細部分類上。眾所周知，現今補習已日益多元化，哪些項目會對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生活或師生關係產生影響，都應有通盤的整理；補習的形式與補習班的規模，也應該是未來可以深究的問題。針對各個資料庫中的調查題目，當然也該逐步加以充實，以因應各種研究議題的需要。

二、未來值得研究的方向與建議

如前所述，本研究因考量樣本選擇的問題，只分析了國中生的樣本。然而，

各階段學生補習的內容、效益與參與機會等，仍有待觀察與分析。各階段的學生經過不同的篩選機制，未來的教育目標也不一樣，都將影響學生參與補習的科目、時間與整體意願。其次，臺灣經過高教擴張，大幅提高了一般人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機會，在相對比較之下，今日為求升學所投下的補習投資，也或許較以往來得更具經濟效益。

更進一步，今日臺灣研究所的入學考試，同樣有相當比例的考生經過補習；為應付公職人員的考試與專業證照的檢定，近來補習的情況更是熱烈（程素娟，1998）。除了上述以升學為目的文理補習班和以取得專業證照為目的的補習班，是莘莘學子與廣大民眾紛紛投入的目標之外，近年來商業和語文補習班也逐漸成為社會新鮮人作為充實個人能力與適應市場需求的場所，例如郵電、地政、速記、簿記、珠算、會計、國貿、普通英語會話及商業英語會話等，亦頗受大家歡迎。瞭解這些現實狀況，都是未來可持續進行的工作。

雖然應用現有的次級資料，可評估各級學生為何參加補習，也可檢驗補習對其學業成績、升學機率、資格或證照取得等目標的影響；但至今仍未見學界對補習業界（亦即供給面：包括業者們與補習班教師們）的想法及其對教材、考試方向，及教育制度的各種變化與改革所相應的改變能力，進行有系統的深入研究。尤其，關於補習業者們選擇教師與教材、推出招生方案時的各種考量，更是缺乏可驗證的資料（邱永富，2002）。為避免過度一廂情願的想像，對補教業者與補習教師進行深入訪談該是必要進行的策略。至於訪談的重點，或可包括補習班對政府管理辦法的因應態度與實質作為、補習班對補習老師的遴選方式與標準、是否（與如何）評估補習老師的教學績效、補習老師的任教性質（專職或兼職）與自我定位、補教業者對外招生的策略等。透過如此的努力，當可補強今日對於實證分析有所限制的缺憾。

最後，雖然法有明定，舉凡經營技藝、文理、課業輔導等補習業務者，均需具備一定之資格、場所，並依法辦理登記；然而，有許多補習的現象，是在法定的遊戲規則之外進行的：包括未立案者、營業登記項目與實際營業狀況不符合者；或雖然立案，也部分符合登記項目，但實際執行時，卻是「超出登記項目」與「超額招生」之補習業者。這些現象，充斥在社會各個角落，不分城市或鄉村，不分

課業或才藝類型，亦不分成人或學生。因此，官方所公布之補習人口與項目僅止於登記立案者，所載業者之登記營業項目與招生人數，還可能與社會實際狀況差距甚大。換句話說，至今我們所能掌握到臺灣的補習狀況，仍然非常有限。再如本文所持續強調者，「補習」是臺灣甚為獨特的社會現象，也是個重要的教育問題；「當仁不讓」或是相關領域的學界朋友們應有的積極研究態度。這個重要的研究議題值得更多的教育學與社會學者投入，也需要持之以恆的長期努力，才能累積足夠的研究經驗與成果，使我們更瞭解補習教育的相關問題，也才可能使相關政策的制定，有更多參考的依據。

致謝：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NSC92-2412-H-029-009）的補助；也感謝本刊編輯與兩位匿名評審人對本文初稿的諸多指正。

參考文獻

- 王震武、林文瑛（1998）。傳統與現代華人的士大夫觀念：階級社會的素樸心理學分析。本土心理學研究，10，119-164。
- 吳麗芬（1993）。國小學生補習狀況問卷分析。人本教育札記，43，12-18。
- 邱永富（2002）。補習班之服務品質：以屏東縣某立案補習班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江豐富（1990）。文憑主義在臺灣市場的重要性：以學歷取才還是以人力資本取才？經濟論文，18（2），129-178。
- 江豐富（1995）。以文憑還是以人力資本取才？臺灣地區實證研究。教育研究資訊，3（5），17-35。
- 柯正峰（1990）。升大學文理補習班學生學習態度、對補習班態度及生活型態之研究。教育研究所集刊，32，327-346。
- 程素娟（1998）。南部某醫專護理科在校生護士執照考與校外補習關係性之初步探討。華醫學報，8，163-167。
- 孫清山、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臺灣社會學刊，19，95-139。
- 教育部（1976）。補習及進修教育法（1974年7月12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78）。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2）。補習及進修教育法（20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3）。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06）。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章英華、薛承泰、黃毅志（1996）。教育分流與社會經濟地位：兼論：對技職教育改革的政策意涵。臺北市：行政院教改會。
- 黃光國（1981）。升學補習班問題。中國論壇，11（10），8-24。
- 黃光國、吳武典、周祝瑛（2003）。教改萬言書全文：終結教改亂象，追求優質教育。2006年6月28日，取自<http://www.pnews.com.tw/educhg01.htm>
- 黃毅志（1994）。臺灣地區民眾主觀階級認同。東吳社會學報，3，265-292。
- 陳建州、劉正（2001）。重探學校教育的功能：家庭背景影響效果消長之研究。臺東師院學報，12，115-144。
-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臺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人口學刊，9，1-21。
- 楊孟麗、譚康榮、黃敏雄（2003）。心理計量報告：TEPS 2001分析能力測驗。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2）。臺北文獻。臺北市：作者。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6）。臺北市升學補習教育回顧座談會紀錄。臺北市：作者。
- 劉正、李錦華（2001）。文憑主義的迷思：從勞工的薪資及雇主的徵才談起。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91-129。
- 蔡瑞明、林大森（2000）。教育與勞動市場的連結：以臺灣的教育分流為例。載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坤、黃紹倫（編），市場、階級與政治：變遷中的華人社會（頁143-19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蔡毓智（2002）。學習資產對學習成績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蘇峰山（2003）。想像中的亂象：讀黃光國教授「終結教改亂象追求優質教育」一文有感。教育社會學通訊，48，3-14。
- Aschaffenburg, K., & Maas, I. (1997).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career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573-587.
-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C.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 Collins, R. (1979). *The credential socie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DeGraaf, P. M. (1986).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Netherland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9, 237-246.
- Dumais, S. A. (2002). Cultural capital, gender, and school success: The role of habitu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5, 44-68.
- Ho, S. E., & Willms, J. D. (1996). Effect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on eighth-grade achievemen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 126-141.
- Iga, M. (1981). Suicide of Japanese youth. *Suicide and Life Threatening Behavior*, 11, 17-30.
- Ishida, H., Spilerman, S., & Su, K. (1997). Educational credentials and promotion chances in Japanese and American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866-882.
- Isserles, R., & Dalmage, H. (2000). Cultural capital as rules and resistance: Bringing it home in the introductory classroom. *Teaching Sociology*, 28, 160-165.
- Kalmijn, M., & Kraaykamp, G. (1996). Race, cultural capital, and schooling: An analysis of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 22-34.
- Katsillis, J., & Robinson, R. (1990). Cultural capital,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educational reproduction: The case of Gree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270-279.
- Kobayashi, T. (1976). *Society, schools, and progress in Japa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Kuo, H. D., & Hauser, R. M. (1995). Trends in family effects on the education of black and white brother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8, 136-160.
- Liu, J., & Sakamoto, A. (2002). The role of schooling in Taiwan's labor market: Human capital, screening, or credentialism?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9, 1-56.
- Miyahara, K. (1988). Inter-college stratification: The case of male college graduates in Japan. *Sociological Forum*, 3, 25-43.
- Pallas, A. M., Entwisle, D. R., Alexander, K. L., & Cadigan, D. (1987). Children who do exceptionally well in first grad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0, 257-271.
- Passin, H. (1982). *Society and education in Japan*. New York: Kodansha International.
- Pinguet, M. (1993). *Voluntary death in Japa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Rosenbaum, J. E., & Kariya, K. (1991). Do school achievements affect the early jobs of high school gradu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4, 78-95.
- Sakamoto, A., & Powers, D. A. (1995). Education and the dual labor market for Japanese 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222-246.
- Schumer, G. (1999). Mathematics education in Japan.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31, 399-427.

- Sorensen, A. B. (1975). Growth in occupational achievement: Social mobility or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In K. C. Land & S. Spilerman (Eds.), *Social indicator models* (pp. 335-60).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tevenson, D. L., & Baker, D. P. (1992). Shadow education and allocation in formal schooling: Transition to university in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1639-1657.
- Tam, H., & Hsu, H. (2002, December). *The effect of cram schools in the eyes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s, Taipei.
- Teachman, J. D. (1987). Family backgrou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548-557.
- Teachman, J. D., & Paasch, K. (1998). The family and educational aspi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704-714.

附 錄

附表1 國中生學習成就的多元迴歸分析（簡要模型）

	模型一：綜合分析能力		模型二：數學分析能力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估計參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常數	-0.253*		-0.258*	
補習行為 每週補習時數	0.116*	0.498	0.115*	0.505
補習時數的平方值	-0.006*	-0.316	-0.006*	-0.313
R-square	0.046		0.050	

*p< .05

附表2 全體樣本與未參與補習者的家庭每月收入分布（百分比）

類別	家庭每月總收入						總計
	不到2萬元	2-5萬元	5-10萬元	10-15萬元	15-20萬元	20萬元以上	
全體樣本	10.6	41.1	34.7	8.8	2.7	2.1	100.0
未參加 課業補習	9.9	42.2	34.3	9.2	2.6	1.7	100.0
未參加 才藝補習	10.3	41.4	34.9	8.9	2.6	1.9	100.0

註：經卡方（Chi-square）檢定，未參加課業補習及未參加才藝補習的國中生，其家庭收入的分布，與全體樣本相較，並無明顯不同。